

(7) 国家助学金初审表纸质、电子版各一份

6、其它:

(1) 国家助学金实行等额评审,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

(2) 同一学年内, 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, 可
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

五、评选程序

1、各系接通知后, 先带领全体班主任学习文件精神,
公布评选条件、名额、金额。

2、由学生提出申请, 并提供相关证明, 经班级评审小
组进行严格评审, 确定人选进行班内公示, 无异议上报系部。

3、系部汇总后在教学楼前公示, 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
工作日, 公示内容包括人选姓名、班级、享受奖项、等级,
举报电话、系部公章等,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资助中心。

4、由资助中心整理并审核上报院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公
示。

5、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资助中心。

六、评选要求

1、以上奖项必须坚持真实、公开、民主评议的原则和
程序

2、各系部必须确保奖、助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
和家庭经济贫困的学生, 坚决杜绝不按规定标准评审